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49號

原告 莊碧珠
緯達創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俊

被告 □子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玖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亦為同法第77條之10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000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因屬定期給付性質，且被告返還不動產之期間未得確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8萬元【計算式：14,000元（每月定期給付金額）×12月×10年（推定存續期間）＝1,68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63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3,640元，尚須補繳1萬3,9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董怡彤